3、财产信息处于监管之下，在对腐败等不法行为形成震慑的同时，更是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从目前税务征管能力来看，个人涉税信息监管方面一直是我国税务机关履行征税职能的短板。这些短板有两方面，从国内看，已经存在一些财产实名制度如股票实名制、银行存款实名制、房地产实名制等为财产申报、评估等制度提供了前提条件，局限是这些信息处在各个部委管理之下，形成一个个信息孤岛；另一个局限是这监管尚无法全面监控个人财产。另一方面是，转移到海外的非法资产则更加难以监管和追缴。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税务机关履责能力还有极大提升空间，这对于构建现代财税体制、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有重大意义。而开征遗产税，加强对个人和家庭财富的监管，对于税务机关而言，则有了坚实的法理依据和正向激励。

三、开征可能存在的困难：

1、向海外转移资产

对开征遗产税最多的担忧莫过于担心富人向境外转移资产，加速资本外流。长期来看，遗产税对资本流动的影响是微弱的，毕竟到目前为止中国都没有开征遗产税，但没有一位评论家会认为中国资本净流入是因为没有开征遗产税，而那些选择移民国外的侨胞显然并未考虑遗产税在国别间的差别。就短期而言，部分人想通过将资产转移海外以期避税的可能是存在的，而随着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落地、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等国际税收合作的展开，通过转移资产到海外来达到漂白或避税的空间也将越来越小。但由于当前贸易战阴云和美联储加息在即，国际资本流动趋向尚不明朗，遗产税对资本终非利好消息，其短期影响仍然需要谨慎对待。

2、通过保险和信托避税

根据国际经验，选择向境外转移资产只是规避遗产税方式的一种，在国际加强税收合作的大趋势下，这种做法的吸引力可以预期会越来越弱，因而备选方案则会受到青睐，如购买人寿保险产品和设立遗产信托基金。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不纳入遗产，除了保险本身确定的受益人，任何人无权分割，因而购买保险可将财产冷冻起来，并逐渐追加和组合。具体方式分为父母为自己投保和父母为小孩投保。如父母可在子女未成年时作为投保人给子女上生存险，期满后，保险金将归于子女而不用缴纳遗产税；或者投保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而子女为受益人的终身寿险，这样也能规避遗产税而将财产转移到子女一方。而按照我国现行法律，任何保险金所得都是免税的，这也意味着通过保险实现遗产的代际转移有更大的空间。规避遗产税的另一个通行做法是设立遗产信托基金。根据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税务机关无权对信托财产课证遗产税；而我国《信托法》则规定，在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税款的时候，可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尽管信托资产在税权层面其独立性有所削弱，经过演化的新形式的遗嘱信托，如累积信托和慈善信托等，仍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遗产税。慈善信托的案例可谓耳熟能详。以美国为例，IRS 规定只要是慈善捐款，每年只需要使用慈善捐款的 5%，剩余的 95%

捐款可以用来投资，投资盈利也不征税。因此，富豪可通过成立慈善信托基金，然后捐款给这个基金会即可避免巨额遗产税。这项制度安排部分解释了国外慈善捐赠个人占主导的现象，也为我

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经验。也有部分声音认为，遗产税的一个负面影响是打击民营企业家创造财富的积极性。然而，恐怕没有一个企业家会因为遗产税而抑制创造财富的内在动机，他们只会想方设法避税而已。

四、税制改革目标

(一) 稳定宏观税负: 遗产税与减税的权衡

如何正确处理好稳定宏观税负与减税的关系是税制改革的关键性问题。从宏观上看，稳定宏观税负的基本意蕴是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例 (小口径宏观税负) 保持在大致平稳的水平。2007—2014 年间我国这一比例分别为 17.00%，17.10%，17.20%，17.90%，18.50%，18.80%，18.80% 和 18.70%，从其变化趋势看基本上符合稳定宏观税负的标准。从税制改革的视角，稳定税负是研究税收总量而非相对量的变化平稳程度，从静态来看就是既不增税也不减税，即税收收入增减冲抵后维持现有的税负不变或在总量规模上保持不呈现大幅度变化的态势。然而现实中的税制改革必然带来税种之间收入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和个人之间税收的增减调整。如“营改增”会使有关税种的计税依据发生变化而产生连锁反应，“营改增”降低了企业成本，由此会增加企业利润，从而提高企业所得税收入，同时会降低个人间接税负担，因此要统筹考虑增减税改革的效应。

需要指出的是，新开设税种只是一项加税措施，并不一定就能增加税收总规模，减税或增税都是一种政策手段，目的是服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以及与税制改革保持协调一致。遗产税税基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以及税源相对集中的特性可以保证税收收入来源的相对稳靠性，同时作为地方固定收入，遗产税不仅可以应对“营改增”对地方税源进一步收窄的困境，而且将直接关系到地方税体系的建设，而地方税体系建设也是未来税制改革目标的目标之一与财政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因而遗产税制度既与减税政策不冲突，又能对稳定宏观税负起到积极的作用，这实际上也是遗产税最基本与最直接的收入职能的体现。

(二) 提高直接税比重: 遗产税与税制结构的平衡

理论上，直接税被界定为税负难以转嫁、由纳税人直接承担的税，在具体运用中学界一般都从广义的角度来阐释，认为直接税就是指所得税和财产税。实际上，直接税精确的定义和范畴应指自然人的所得税和财产税，主要由个人所得税、个人房地产税、个人社会保险税和遗产税构成。税制结构的核心是研究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最优搭配与合理组合问题，税制结构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国家税收功能的发挥程度和特点，也直接关系到税制体系整体功能的配置。在复合税制的现代税制体系语境下，税收功能是多种税种共同作用的集合，各种税的功能定位与经济意义不同，直接税与间接税对效率、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具有不同的影响，在相互作用中需要在各种目标中进行权衡。同时最适课税理论认为，直接税与间接税在财政收入功能、资源配置效率及收入分配公平方面存在着相互补充而非替代的关系，因而一国直接税和间接税都有其存在的正当性。提高直接税比重是实现双主体税制结构模式的一个必要途径和条件，而能否提高直接税比重与可供选择的具体税种有关。提高直接税比重有两个路径: 一是被动地提高，间接税比重下降，直接税比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重自动提高; 二是主动选择性措施，逐步增加个人所得税与个人财产税收入。间接税与直接税之间比重的调整不宜简单地通过二者存量之间的此消彼长方式实现，而应当从规范直接税税种、重构直接税体系的角度来调整税制结构，因为在现有可供选择的税种条件下，提高直接税比重的政策调整空间极为有限。在短期个人所得税收入不能显著增加及个人社会保险缴费率不能提高的情形下，增加个人特别是高收入群体的财产税收入就不失为一个合意的选择。

目前我国缺乏一个完整的个人财产税体系，随着房地产立法的推进，个人房地产税开征将是一个趋势，但房地产税属于静态财产税，动态财产税仍处于缺失的状态。作为动态财产税，遗产税应是未来财产税制度体系构建的长期取向，遗产税的开征将切实弥补财产税体系的不完整性; 同时遗产税构成直接税体系的重要环节，遗产税对现行直接税体系的完善和直接税税种之间的协调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可以促进直接税税种单中心结构向多中心结构的转变，增强直接税体系功能的整体性和统筹性，为拓宽直接税收入渠道提供税源支撑，从而更好地契合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的税制改革意向。当然考虑到遗产税的税制运行成本及社会遵从、民意支持难度等因素，应随着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程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来推进。

(三) 税收规范公平: 遗产税与分配差距的调节

个人间分配差距表现在收入流量和财产存量两个方面。在发达国家财产权利结构演变的过程中，收入差距拉大的直观表现就是社会成员间财产占有量的不均，而作为收入分配长期积累的结果，财产分布差距日益扩大反过来又对收入分配格局和社会结构产生影响，财产性收入、财产分布差距与居民收入差距互为因果，形成了“正反馈”的相关性效应且不断自我强化，财产分布和收入分配不公不仅导致两极分化，也使收入流动性凝滞化，并进而导致社会利益关系失衡和社会结构的分化。由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与财产分布不均凸显导致的贫富差距较大，以及造成的社会流动性趋于减弱与社会结构渐趋凝固化依然是 “十三五”时期我国社会发展环境的基本特征。遗产税的核心功能是对遗产代际传承的负外部性的收费，其目的不在于调节传承行为，而是干预其负面影响，其中对市场收入分配的影响就是其负外部性的一个方面。遗产税是对在代际间财富转移过程中家庭资产跨期配置的干预，代际间的纵向财富转移无疑会影响代内间的横向公平，同时税收收入的使用又涉及到家庭和社会之间的资源内外配置。在这个意义上，遗产税是财富继承方式所产生的负外部性的矫正手段，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财富在代际间转移的成本，切断财富代际间转让的传导链条，避免财富向少数人积累，因此构成良好的财富再生机制与建立规范有序的财富分配体制的必要条件。

遗产税具有累进性，使得较多遗赠的人面临较低的净收益，同时遗产税的不易转嫁、定向直接明确及瞄准性强的特点使得其在调节个人财富分配方面具有其他税种难以比拟与替代的独特优势与功能，对财富差距分配调节需求的回应也是现代遗产税的内在发展逻辑。针对我国高收入阶层迅速形成，收入分化加大的现实，以及通过依靠权力和垄断的不规范分配路径和不公平的财富分配模式形成的社会财富的高度不均衡性，遗产税将起到一定的再调节和纠偏校正作用。遗产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将这些因素导致的不平等传递到后代，充分体现财富来源的社会性，对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于提高代内收入流动性，降低代际间流动性，构建正向激励的收入纵向流动及增强个体创造潜能与社会创新动力都会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此外，遗产税作为财产再分配制度和政府的二次分配，从机会公平的维度，遗产税可以为同代人创造相对公平的社会环境，在相当程度上矫正机会不均等，并激励受益人增加劳动供给能够保障社会资源分配的起点公平。基于我国现实数据的实证研究也表明遗产税的提高将起到抑制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

五、结尾：纵观各国税收实践，任何一个新税种的诞生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必然带有许多争议，涉及到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的研究。我国政府应打消开征遗产税的疑虑，并立足我国国情，从社会的各个角度出发分析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日后遗产税的具体法律制度设计做好铺垫。

热点八 车辆购置税（了解计算方法）

相关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2019-5-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公告如下：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四、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七、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八、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西财红宝书 WWW.SWUFEKY.COM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税制热点

热点一 减税降费

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26 日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稳定分税制改革以来形成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格局，巩固增值税“五五分享”等收入划分改革成果。

（二）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要求，在保持留抵退税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优化地方间的分担办法。

（三）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适时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将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央税种作为地方收入，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 号）确定的 2—3 年过渡期到期后，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五五分享”比例不变，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 50%。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地方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结合财政收入形势确定退税规模，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为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50%）调整为先负担 15%，其余 35%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合理确定省以下退税分担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研究制定。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三）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具体调整品目经充分论证，逐项报批后稳步实施。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再结合消费税立法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改革试点。改革调整的存量部分核定基数，由地方上解中央，增量部分原则上将归属地方，确保中央与地方既有财力格局稳定。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要加强对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督促指导本级部门和辖区内市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改革，协助做好对各地区各行业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

（二）严肃财经纪律。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一些地方人为干预税收、突击做基数。各地区要按本方案要求推进改革，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操纵税源分布、地方市场保护等违规行为，防止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搞违规政策洼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推进配套改革。本方案确定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措施到位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均衡省以下地区间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本方案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背景：

1.从以往高速增长、需求管理政策的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减税降费无疑是实施财政扩张的重要工具。

2.但国际金融危机之后，特别是中国的经济出现了转折性变化之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调节经济，根本途径在于改革及“改革行动+政策性的安排”

3.今天中国讨论减税降费问题的时候我们可以从两个维度进行比较，1 是需求。2 是成本。

二、减税降费的原因

1.在以扩需求为减税降费的政策目标条件下，政府注重总量调节，因此政府关注的重点是放在需求侧，它的基本路线图是不论是给企业减税降费，还是给个人减税降费，都是为了增加企业和个人的可支配收入。个人和企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了，那么所带来的结果，或者是消费和投资增加，最终是社会总需求的增加。

2.但在以降成本作为目标来减税降费我们发现，政府着眼的是结构问题和供给侧的问题。政府的基本行动路线首先减的是企业产品价格构成要素当中的税费的这么一个要素。任何一个产品

三部分构成，成本、税费、利润。我国的政策主要是减少企业生产环节的税费。因此，通过减税降费可以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下降，进而改善它的供给结构和质量的水平。

三、减税降费内容：

1、减税：

（1）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税收负担。

（2）深化增值税改革：

①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

②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

③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④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2、降费：

（1）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2）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

（3）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各地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4）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四、减税降费意义

1、需求端促销费，供给端调结构；巩固市场均衡。

2、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并考虑财政可持续，稳就业、稳预期

3、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动、坚持创新驱动的重大举措

4、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

5、减少间接税、增加直接税；放弃收入计划、执行应收尽收，有柔性缓冲；以社会减负推动政府职能转型。

6、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以降成本为目标的减税降费是实质性的减税降费。

第一，它会改变资源的配置逻辑。通过把政府占有的资源还给企业，从而调整资源配置格局。第二，当下和未来成本对企业而言都会下降，不仅当下的成本减少了，未来也会降低成本。第三，他是立足于长期发展的一种减税降费。

五、减税降费的特点：

1、导向精准。力减制造业、小微企业、工薪阶层的负担，力促“六稳”。

2、规模空前。减税降费的总额近2万亿元，比去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又增长了50%以上；单就减税而言，规模相当于今年预算安排的税务部门组织收入的10%以上。

六、中国减税降费未来面临的阻碍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1 结构性减税政策覆盖的范围不够广泛，且部分政策难以落实到位

2 地方政府通过费和过头税等方式筹集资金，变相加重了宏观税负

3 增值税改革的减税空间以及全面降费的空间不断缩小

4 民生和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财政负担进一步限制了减税降费的空间

七、进一步减税降费的重点方向和相关对策建议

1 个别税种可有保有压，实行结构性减税（小微高新技术 vs 高污染耗能）

2 拓宽企业受惠范围，持续扶持培育出新税源（真正扶持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出新税源）

3 增设过渡性税收优惠，助力技术（高新技术两年内免征企税、五年内减半）

热点二 地方税体系建设

一、背景：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置于一个新的高度，在“完善税收制度”中首先提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将完善地方税体系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财税制度的关键性问题之一，并要求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我国自 1994 年建立分税制财政体制，旨在建立稳定的中央和地方收入分配关系，政策沿革至今，出现了不少问题，且营改增的实施使地方税收入锐减，完善地方税体系迫在眉睫。

二、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地方税体系法制建设落后

地方税体系法制建设滞后的突出表现是大部分地方税种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层级低且税制陈旧。现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法律依据仍然只是行政法规，且颁布时间大多数为上个世纪末。这些行政法规从颁布至今，我国宏观经济格局、中观产业格局、微观经济形态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原先设计的计税依据、征税范围、税目等不能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影响征收效率和征收效果，零碎的修订和补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税制的缺陷。

（二）地方税体系主体税种缺位

营改增前，营业税在地方税体系中占比最大，且除了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外其余均归地方，为地方主体税种。自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到营改增试点改革之前，营业税收入在地方税收收入中始终保持 30% 左右的占比。但随着营改增的推进和完成，营业税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12 年在地方税收收入中占比 32.8%，2013 年为 31.8%，2014 年为 30.0%，2015 年 30.6%，2016 年为 15.7%），直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实施营改增，营业税被增值税取代。虽然当下过渡时期增值税收入中央和地方五五分成，但该政策尚有待研究调整，并未通过立法保障，改革结果如何不由地方决定。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当前可以纳入地方税体系的税种中，能够起到支撑性作用的主体税种缺位。从 2017 年地方政府税收结构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项共享税占收入的三分之二，可纳入地方税体系的税收收入大部分归属地方的共享税和地方独享税仅占三分之一。地方税体系中，能够顶替营业税的主体税种尚待培育。

三、完善措施：

完善地方税体系，首先应当明确目标。完善地方税体系的目标不仅要考虑收入，更应当从政府治理的角度去确立。如果仅从收入目标出发，地方税体系的主体税种只能选择税收占比最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但若将这两个税种作为地方税主体税种，一方面因其体量庞大影响了中央对税收的统筹能力，另一方面也极易引起地方政府的恶性税收竞争。另外，如果地方税体系集中于收入目标，根据我国不同行政区域的税收现状，部分地区即使将辖区内全部税收都归属地方，仍然无法满足支出需求，这进一步体现了中央税收统筹的重要性。而从政府治理角度出发，让居民在“用脚投票”的过程中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决策和监督，则应选择能够给予地方政府更多自主权的税种作为地方税体系主要税种，激发地方政府的积极性，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是性能优良的“受益税”，与地方公共服务水平相关联，可以有效激励政府提供更好的公共产品。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而房地产税立法是“十三五”期间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的重要方面。我国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开始在重庆、上海进行房产税改革试点，将个人住房纳入了征收范围，而从调控房地产市场或是税收职能角度，成效并不明显。究其原因，主要是“税基窄，税率低，计税依据不实，减免过宽”等税制设计方面的问题。目前，除了加快立法进程，深化房地产税改革有以下几方面思

路：第一，“房地产税”自然是房产税和地产税的归并，房产与地产的价值息息相关，物理上紧密相连，可以考虑将房地产税与税制复杂的土地增值税等税种进行简并，同时充分协调不动产转让和保有环节的税负，若要增加保有环节的税负，则应当减轻流转环节的税负。第二，房地产交易价格具有可操纵性，不一定反映房地产真实的市场价值，相对而言，独立第三方对房地产的评估价值更具客观性。第三，实行地区差别超额累进税率，一方面将房地产保有划分层次，对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的免征，对满足享受性需求的适当多征，使投机需求无机可乘；另一方面给予地方政府一定的政策制定权和税率调整权，发挥房地产税对政府提供公共品的激励作用，使基层税收与公共服务之间相辅相成，同时使房地产市场达到更优的

供需平衡点。但是，房地产税改革任重而道远，短期内让房地产税成为地方税体系主体税种面临以下难题：一是现行部分非税收入与房地产税功能相近， 如政府性基金中的土地出让金的支出功能与房地产税类似、小区物业费的收支体系也与房地产税相似，若要将这些收入和房地产税简并， 会牵扯财政预算体制的变革甚至私营经济体的运营模式； 二是房地产

税带来的税负难题， 包括房地产交易和持有环节的重复征税、福利分房群体收入增加速度跟不上房产升值速度等问题，超过居民的税收承受能力的税制设计会带来治理风险。根据国际经验，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房地产税在良好的制度运行下可以成为地方政府的重要收入来源，美、英、澳等国房地产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可达三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如何在房地产保有环节征税是我国未来的房地产税改革重点，其难点在于保有环节房地产税的税源和税基是分离的：税基是不动产的价值或数量，而税源却是征税对象之外的其他收入。结合国际惯例和我国具体国情，建立健全我国房地产税制并将其打造为地方税体系主体税种应有以下设想：一是低税率、宽税基。一方面，房地产既涉及企业经营又涉及居民生活，只有低税率才能获得认同、提高征缴率；另一方面，宽税基能够有效抑制房地产投机行为，同时，宽税基即使在低税率基础上也能创造可观收入。 二是结合个人所得税综合课征制度。 当房地产税纳税额超过纳税人收入一定比例后予以相应减免， 避免纳税人税收负担超过其收入水平。三是在浮动税率下地方政府具有一定的税率设定自主权。地方政府有条件充分评估辖区居民的税负水平， 房地产税稳定可预测的优势有利于地方政府进行中长期预算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同时针对低收入、超税负的人群建立相应保障机制。

（二）资源税

中西部地区房地产市场没有东部地区火热，却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因此可以积极培育资源税。资源税除了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资源税对自然资源进行税收调节，全国范围内税收收入占比很小（2017 年仅占 0.9% ），属于辅助性税种。中西部地区地处内陆，矿产资源丰富，资源税是地方税收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对青海、新疆、内蒙古和山西等资源大省，资源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比重达 5%以上，属于地方税体系的重要税种。同时，中西部又是资源消耗较大的资源型企业集中的地区，资源税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其增收效应能相应减少企业所得税的税基，使企业在面临生产成本提高的同时能获得税收政策红利，缓冲了发展压力。2010 年 6 月 1 日，我国在新疆实施资源税改革试点，对原油、天然气由从量计征改为实行税率为 5%的从价计征；同年 12 月 1 日，改革方案扩大到西部 12 个省（区）。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原油、天然气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的资源税改革推广至全国范围。2014 年 12 月 1 日，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全面实施，同时全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2015 年 5 月 1 日，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覆盖稀土、钨、钼三个品目。2016 年 7 月 1 日，全国全面推行资源税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测算，2011 年至 2015 年，油气资源税改革为全国油气产地增加税收 900 亿元，2015 年全国煤炭资源税增收 186 亿元。中西部地区应该把握资源税改革契机，完善地方税体系结构，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并进一步转变为经济优势。资源税改革仍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议题，资源税改革是地方政府扩展自主性税源的良好时机，下一步的改革应该重点关注以下两方面：第一，拓宽税基，增加征税对象。2016 年 7 月 1 日起，水资源作为新的税目进行试点改革，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增加税收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2018 年上半年 9 个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收入库约 88 亿元。① 除了矿产资源、水资源之外，土地、森林、草场等自然资源都可以纳入征税范围。这些资源再生周期长，长期遭遇破坏已成为稀缺资源，课征资源税可以遏制挥霍和破坏，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自然资源部于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2018 年 4 月挂牌成立，意味着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的产权管理制度有了落实机构，能够为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定期普查，为包含矿产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全面资源税征收提供支持。第二，地方政府应做好配套工作。首先要深入了解地方资源情况，建立一套公正合理的测评体系，在定额定率时诚信公允，取信于民有利于建立和保障自主权。其次要清费立税，改革对资源性企业的大量行政性收费，改革的重点之一是整顿杂费，并入税收体系，统一征管。最后要充分考虑资源税易转嫁性导致的连锁反应，确定合适的税率水平和调整时机，最大程度减少民生冲击。

（三）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虽然税基流动性强，但具有较强的受益性，与当地的公共服务联系紧密。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不会引起地方政府破坏市场秩序的恶性税收竞争，相反，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能够促使地方政府致力于提高治理水平。只有地方政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才能吸引更多辖区居民，从而获得更多个人所得税收入， 进一步激励当地政府为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产品。从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现状看，可以考虑将其纳入地方税体系并作为主体税种进行培育。理由如下：一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小，

2017 年仅占税收总收入的 8.3%，对中央而言收入功能不强；二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需要收集个人收入信息，若将其作为地方税主体税种，地方政府在有信息优势的条件下同时获得征收激励，有助于税收征管水平的提高。

四、结尾：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完善地方税体系不是鼓励增税，而是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分税”结构，或是向高耗能企业和高收入群体寻找税源。税收本身都会对效率和经济产生扭曲作用，改革税制就是要最大程度降低扭曲程度，稳定税负，建立公平的税收体系。

热点三 绿化税制

一、背景：2015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明确提出“绿色化”概念，要求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5 年 10 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2017 年 10 月 18 日，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推进绿色发展，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与此相适应，在税收政策方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资源税改革。12 月 25 日 ,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税制绿化进程有了新的突破。不过，绿色发展不仅仅需要环境保护税（以下简称环保税），更需要全面体现绿色理念的绿色税收体系。

二、中国税制绿化现状：绿化税制体系初步形成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中国绿化税制体系初步形成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环保税的开征和资源税的完善 ；二是消费税、车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都采取了相应的绿化调整措施，其他税种也实施了一些有利于环保的优惠措施，使中国税制总体上呈现适应绿色发展的要求。

（一）开征环保税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内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环保税。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环保税是在现行排污费制度基础上的“费改税”，以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为计税依据，税率是在排污费费率总体平移的基础上规定幅度税率。为鼓励治污减排，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保税。纳税人排放应

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保税。

（二）资源税日益完善

中国资源税开征于 1984 年，对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征收。1994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确定了普遍征收、从量定额计征方法。自 2010 年起，先后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 6 个品目实行了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对大部分矿产品实行从价计征，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三）消费税的绿化措施

中国现行消费税是对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进口和特定销售应税消费品征收的。它是 1994 年税制改革的产物，此后又不断调整。其中，消费税的环保特征日益明显 ：

1. 逐步将污染性和资源性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1994 年 1 月 1 日对汽油、柴油、汽车轮胎①、摩托车、小汽车和鞭炮烟火征收消费税 ；2006 年 4 月 1 日新增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消费税税目 ；2015 年 2 月 1 日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2001 年 1 月 1 日对购置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开征具有消费税性质的车辆购置税代替原车辆购置费，税率为 10%。

2. 逐步提高污染性产品的消费税税率。主要体现在燃油消费税税率的逐步上调 ：1999 年 1 月 1 日，对汽油区分含铅量确定税率（额），含铅汽油的消费税税率由 0.2 元 / 升提高至 0.28 元 / 升②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燃油税费改革，取消养路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燃油（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和 2015 年 1 月 13 日三次上调：汽油、

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从每升 1 元相继提高至 1.12 元、1.4 元和 1.52 元，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从每升 0.80 元相继提高至 0.94 元、1.1 元和 1.2 元。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3. 对低污染产品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施减免优惠。2000-2003 年，曾经对低污染排放汽车实行减征 30% 消费税优惠政策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对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垃圾车、消防车、

防汛专用车、森林消防专用车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城市公交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列入规定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5% 和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2018 年恢复正常征税。

（四）增值税的绿化措施

1.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2.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适用 100%、70%、50% 或 30% 的不同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和相关技术培训等，免征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以后，免征增值税。

（五）所得税的绿化措施

1. 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所得税优惠。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征税。

2. 鼓励环保和节能节水的所得税优惠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对购买环保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企业给予投资抵免。为了鼓励环保产业的发展，中国原先专门编制了《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对目录所公布的 8 类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给予投资抵免、加速折旧或免税等税收优惠。2008 年 1 月 1 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后，改为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予以抵免企业所得税，不足抵免的，可以往后结转 5 年。二是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实现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

业所得税。

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税减免。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CDM）基金取得的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 符合鼓励类产业目录要求的优惠。制定的多种类型的引导产业发展的产业目录，如《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都是以引导产业结构发展经济为根本目的，这些目录中无论是鼓励性还是限制性产业的制定，环保都已成为一个重要标准。如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所适用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涉及八大技术领域，其中就包括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两大领域。因此，以鼓励性产业目录作为税收优惠的依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环保目标的实现。

此外，在鼓励科技发展的税收优惠措施中也能体现一定的环保目的。中国现行税收政策中存在大量鼓励科技发展的优惠措施，它们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但严格地说，技术有时也存在经济目标与环境目标的矛盾，有些技术的发展正是加剧环境污染的直接原因，如工业革命的技术突破可以说是引发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污染危机的直接因素。因此，技术发展要考虑环境效果，在政策引导上应该侧重于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发展。不过在现行科技税收政策中，这一点不是很明显。

（六）车船税的绿化调整

201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规定对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按年从量定额征收车船税，同时明确规定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七）其他支持环保事业的税收措施

1.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环保单位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2. 林业系统林区的有林道、运材道、防火设施用地，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免征土地使用税。

3.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10 年。

4.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5.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此外，税收也支持鼓励有助于环保的行为，如个人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可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三、中国税制绿化进程：存在的问题

虽然中国绿色税收体系已初步形成，但与税制的整体绿化要求来看，仍存在一定差距。

（一）新开征的环保税没有将碳排放纳入征收范围，而对四大类应税污染物的税率设计，原则上是原排污费费率水平的平衡，虽然兼顾了企业负担，但从节能减排角度看，调节力度仍然偏弱。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二）现行税收政策仍然以经济发展为主要目标，缺乏经济与环境相协调的考虑。以下两个领域的政策比较突出 ：一是能源领域的税收政策。由于能源在国民经济和生活中具有战略性地位，因此从经济角度历来存在众多保障和鼓励能源发展的财税政策。但从环境角度看，化石能源是重要的污染源，因此对化石能源的激励措施面临绿化调整的需要。二是农业领域的税收政策。基于农业在产业结构中的特殊性和发展农村经济的现实需要，从经济角度需要为农民减负，需要鼓励农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但从环境角度看，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是造成土地污染、水污染的重要因素，有必要加以绿化调整。

（三）部分环境税收优惠措施的内容设计不尽合理。主要表现在 ：一是增值税优惠不合理，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复杂。增值税环环相扣机制和税收中性特征，理论上决定了中间环节免征增值税没有实际意义，反而会中断抵扣链条 ；中间环节的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实际上是对优惠环节的一种财政补贴，却并不影响最终环节的税负。总之，增值税优惠理论上没有意义，实践上却使税制复杂化，增加管理难度，并造成新的不公平。二是在鼓励科技发展方面的优惠措施中，没有突出对环境友好型技术的重点支持。三是一些税收政策不断延期，临时性特征明显，如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小排量汽车的税收减免政策等，不利于企业长期决策。

（四）消费税和有关的机动车税“绿化”程度不够。一是仍有不少污染性产品如煤、化肥、塑料袋等还没有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或者以行政收费形式存在，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机动工具只包括小汽车和摩托车，没有包括大型机动车、除游艇以外的船、飞机等。二是 2014 年取消轮胎、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从环保角度看是一种政策倒退。三是机动车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基本税率设计缺乏考虑环保因素，机动车按排气量大小设计税率并不能完全反映污染水平。四是机动车消费税缺乏对环保型机动车的优惠设计。

四、构建绿色税制体系的政策建议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

引领者，从全球的高度强调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因此，在今后的税制改革和政策设计中，应全面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化税制作为税收政策调整的一项重要任务，并根据社会承受能力和技术发展，分步推进税制的绿化进程，以促进生态文明的建设与发展。

（一）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逐步采取措施全面绿化税制。一是绿化税制应立足于鼓励环保型技术投入、研发和应用。技术落后是造成中国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污染净化、废物回收、能源替代以及环保产业的发展都有赖于环保技术的发展。因此，环保税收必须立足于促进环保技术的进步。对此，建议在规范合理制订环保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高新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引进和使用各环节给予更加优惠的税收鼓励。二是按照全面“绿化税制”的思想，全面评价、审查和清理现行税收政策，减缓并逐步消除税收政策中经济环境目标的矛盾，即逐步清理取消现行不利于环保的优惠政策，并从不同角度、环节增加有利于环保行为的支持力度，逐步使税制在总体上体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现环保要求。

（二）实施和完善环保税，有效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当前

的主要任务是发挥税务部门的征管优势和环保部门的技术优势，积极推动该法的实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完善《环境保护税法》，其中有两个方面值得着重考虑 ：一是研究将碳排放纳入环保税征收范围，更好地发挥税收引导低碳经济发展的作用 ；二是建立逐步提高环保税税率的预期机制，从长远角度引导企业在节能减排中的投入。

（三）优化环保税收措施，针对现行环保税措施存在的不足，在具体政策调整方面建议考虑以下做法 ：1. 伴随着增值税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控制和规范增值税优惠政策，将环保方面的优惠政策明确限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型产品，合并简化先征后返的比例档次。

2. 合并规范各种产业目录，从整体上考虑环保因素，明确目录编制的程序、原则，从严控制鼓励类项目、产品并适当提高优惠力度 ：一是提高企业所得税的扶持力度，即对购置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专用设备的，其投资抵免额从 10% 提高到 40%，对其他列入国家产业鼓励目录的环保设备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抵免 ；二是加速折旧方面，允许普通环保设备实行加速折旧，对关键设备甚至可以考虑像法国、荷兰等国家那样允许当年 100% 税前扣除，同时，将生产环保设备的企业纳入加速折旧的范围 ；三是资

源综合利用产品，减计 10% 的收入优惠程度偏低，建议提高到 30% ；四是制定环保产业政策，除现有鼓励措施外，对生产目录内环保设备（产品）的企业，建议适用 15% 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切实鼓励环保产业的发展。

3. 消费税的绿化调整。逐步扩大污染产品的消费税征收范围，如将煤、电子产品、一次性包装物等有选择性地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并对低污染的相关产品（如节能型电子产品、可降解或可回收利用的包装物等）予以免税或减税。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入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可逐步考虑将化学农药、化学肥料等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而对生物农药、肥料实施鼓励。

4. 机动车税收的绿化调整。一是建议对包括轮船、飞机、大型机动车在内的所有机动工具征收消费

税，税率按排气量大小有所区别，同时规定对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工具予以一定的减免优惠 ；摩托车在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噪音标准，符合低污染标准的予以税收鼓励。在此基础上，尽快恢复对低污染型小汽车减征 30% 消费税的鼓励政策，并扩大到所有机动工具。二是可以考虑将车辆购置税合并到机动车消费税，统一改按零售环节征收，并考虑按机动车百公里的碳排放标准设置税率。三是在机动车拥有和使用环节征收的车船税应该考虑环保因素，并同上述消费税一样，在规定期限内对排放标准达到新标准的给予减免优惠。

五、结尾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显然，“绿化税制”的提法是建立在“绿色税收”概念的基础上，当我们将具有环保功能的环保税收形象地称为“绿色税收”时，对传统税制进行有利于环保的政策调整，自然就可以形象地理解为税制的“绿化”过程。这不只是单纯的概念游戏，而是反映了环保税收发展的深化 ：绿化税制是环境税收发展的新阶段，即从简单地征收环境税转向全面系统的绿色税制，构建绿色税收体系。

热点四 国地税合并

一、背景

我国目前的征税体制确立于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实行按税种把收入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以及共享税，并同时设立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进行征管。可以说，分税制对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20多年的时间，税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一些瓶颈与问题也逐渐暴露。2012年起，我国开始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于营业税是地方税第一税种，改革后增值税由国税征收，虽然收入仍归属地方，但地税的功能就存在重新定位的问题，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更加迫切。

二、改革内容：2018年3月21日公布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并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此次改革将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是新时代背景下征管体制的一次优化调整，象征着分税制将从1.0版进阶到2.0版。

三、国地税合并对经济发展的深远影响：

实施国地税合并不仅是税务系统内部的改革，更是对国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及完善，将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第一，有利于增强政府的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自全面“营改增”之后，国税局的业务量和工作强度明显加大，而地税局的业务范围减少。国地税合并后，新税收征管体系可以对人员进行更好的配置，提高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的整体质效，相应的行政配套设施、办公经费、人员费用都将减少,有利于发挥规模效益。通过整合原有的税务机构网络，加快构建统一的税收电子信息系统，将进一步扩大信息资源共享范围。这些举措的实施不仅有利于优化征管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征管互助、信息共享，还有利于减轻税务机关办税负担，增强政府的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二，有利于降低纳税人的遵从成本。推进国税、地税合并，主要任务就是要优化资源配置，拓宽纳税服务领域，解决纳税人关心的焦点问题。合并前，纳税人有时要国税、地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VIP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APP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税两头跑并重复报送涉税资料。合并后，纳税人只需接受一家税务局的征收管理、纳税服务，可以百分百实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全程网上办”等举措，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所有税收业务，办税更加方便，减少了纳税人的纳税成本，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让纳税人真正分享国税、地税合并带来的红利，减少办税时间、简化办税流程，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第三，为合理扩大地方税权提供新机遇。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公报要求，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增强地方治理能力。因此，我国应利用好国地税机构合并这一契机，在以中央统一立法为核心的前提下，合理扩大地方税权，以地方专享税为对象，在税目、税率、税收优惠的确定方面赋予省级政府适当的税收管理权限。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地方政府培育财源的主动性，而且有利于政府治理能力的增强。

第四，为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提供了新的体制机制保障。税制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税收征管水平，其中，直接税的改革一直是税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我国应牢牢抓住国地税合并这一机遇，促进税收征管方向转变，从当前的间接税为主转变为直接税与间接税并重、从主要面向企业纳税人向个人纳税人与企业纳税人并重转变，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四、国地税合并面临的困难及对策：

由于国地税还处于合并初期，具体的方案细则还未完善，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首先是在职人员职业发展问题。2015 年全国国地税在职人员总数超过 80 万人，占整个公务员队伍比例超过 10%。国地税合并后，会涉及一些税务人员分流及人员岗位余缺的问题，科级干部及基层优秀税务人员的晋升竞争将更加激烈，可能会一定程度地影响税务人员的积极性。其次是征管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在国地税分设时期，国地税都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建立了自己的税收管理系统，税种繁多且侧重点不同，从而导致管理上出现差异。在合并之后应及时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建立统一有效的具体标准。

为解决上述问题，优化国地税合并，加速分税制改革，建议如下：

第一，建立健全征管制度。法律制度是根本基础，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完整的税收法律制度是税务机关合理开展工作的保证，可以有效地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问题，提高国家的经济收入与宏观调控能力。国地税机构合并初期，地税局划归国税系统，省级以下统称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并制定和完善税务体系及征管法，将各个职能权限及人员规章制度以要式的形式进行规定，从而实现机构和人员管理的法定化和法制化，进一步规定税务行政程序，充分发挥我国法律制度的规范和监督作用。

第二，加强税务人员心理角色融入感。合并到新的税务局后，国税及地税工作人员容易带有原单位的角色心理，对工作分工安排需要一定的适应期。因此，可以通过加强党建等形式，以刚性的制度增强税务人员的工作忠诚度和责任感。同时，可以丰富税务文化活动，以柔性的氛围来陶冶税务人员的情操，提升他们的荣誉感，激发他们的工作活力。当然，也要定期对税务人

员进行专业培训，指导他们尽快熟悉新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明确各级人员的工作重心及任务，增强其融入感。

第三，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在国地税合并后，应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配合，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在与工商部门的协作方面，要认真落实税务登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的互通与共享；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方面，要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协作，进一步深化查询账户信息、冻结、扣缴税款等方面的“银税合作”，实现金融机构、税务部门的互动共赢；在与公安部门的合作方面，要加强警税在打击和防范涉税犯罪中的协作，深化“公安+税务”工作模式；在与海关等部门的联系方面，要推动涉税信息共享，提高税源控管能力。通过加强与各部门的协作，整合资源，强化管理，提高效率。

热点五 普惠性税改

相关文件：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一、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重点

1、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惠及1798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2、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6个税种和2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

3、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

二、普惠性减税意义

1、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2、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3、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创新、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热点六 社保费改税

一、背景：社会保障费改税是社会保障体系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只有以税收代替收费,中国社会保障才可能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功能,真正起到"社会安全网"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中国各级政府才能切实发挥职能,履行好"扶贫济困"职责.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离不开坚实的社会保障基础,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关键是确定合法、规范、固定的筹集资金手段,中国社会保障只有实施费改税,尽快开征中国社会保障税,方能有效解决这一关键问题。

二、社保费改税的意义：

（1）开征社会保障税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

首先，以社会保障税的情事来征收社会保障基金，有利于规范各相关者的行为。税收的强制性给以征收工作强大的法律支持 ，避免了征收过程中的各种主观操作。其次，有利于社会保障基金的征缴范围的扩展。社会保障层于公共产品，由政府提供给大众 ，而大众对产品的消费却肆无忌库社会保障费的征收范围较小，而服务是面向所有公民的，造成搭便车现象。社会保障税以税收的方式进行征收 ，涵盖范畴更广，有效增进社会保障质量。最后，有利于构建统一的监管机制。社会保障税的征收是保障社保基金顺利运行、降低运营风险的重要手段，税收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征收、监管、使用都由不同的部门负责，有利于建立一
个权利互相制衡的统一监管机制。

（2）开征社会保障税是应对老龄化社会的要求

我国老龄化趋势加剧，这是长期以来公认的事实。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不断增加，这将带来社会保障、医疗等各类问题。应对社会的老龄化 ，怎样筹集巨额的社会保障资金成为一个严峻的问题，社会保障税有多项优点，因此，在老龄化加剧的今天，社会保障的“费”改“税”势在必行。

（3）开征社会保障税是和谐社会的保障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都是差别化的养老金制度，不同职业、不同地区的公民待遇差距较大，开征社会保障税能够逐渐把一些弱势群体纳入社保范围，使各类公民公平享受社保待遇，对缩小贫富差距也有一定作用，从而逐步实现社会和谐。

三、改革措施

(一) 根据我国国情循序渐进，逐步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开征社会保障税应当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缺乏协调性，地区情况差异较大，人口较多等问题仍然存在，社会保障体制仍不完善。社会保障税模式的开设以及社会保障体制的完善绝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循序渐进。在初始征收社会保障税时，由于地区差异的影响，在实现税率基本相同的前提情况下，允许各别省份地区在社会保障税率方面存在一定微小的差异。但伴随日后社会保障统筹层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次的提高，应在全国统一税率。

(二) 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

现在我国某些社会保险项目比如说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这种模式一方面展示了社会保险保障性强、社会协调互济、分散个体风险的特点，又强调了对公民的激励作用和公民的自我保障责任意识，是权衡了公平和效率、国家责任与自我保障相结合的征收模式。因为社会保障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返还性明显，如果开征社会保障税，依旧需把社会保障税同统账结合进行连接。

(三) 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

谈及社会保障制度，就不可避免需要注意贯彻公平第一的基本原则。但是人们都知道绝对的公平是不可能实现的，一味的追求公平原则只会阻碍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必须在保证基本的公平原则的前提下追求更高的效率性，在二者之前达到一个统一协调的平衡点。

（四）开征社会保障税要和经济状况相适应。

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采用的是“高税收、高缴纳、高福利”政策，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保障税在税收结构中所占地位较低。

（五）完善社会保障立法，为社会保障的开征提供法制基础。

发达国家社会保障的完善和发展都以相应的法制为基础。有法可依，才能提高社会保障的制度和稳定性。

西财红宝书 WWW.SWUFEKY.COM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国际税热点

热点一 特朗普税改

一、特朗普税改的内容：

１、个人所得税改革。主要包括：一是保留七档税率不变，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最高边际税率由３９．６％降为３７％，降低了２．６个百分点。二是个人所得税标准扣除额翻倍。三是取消和调整数十项税收抵免和扣除。四是废除《病人保护和经济适用医疗法案》（奥巴马医改法）中要求必须购买医疗保险的强制性条款。个税改革在２０１８—２０２５年间生效。

２、企业所得税改革。主要包括：一是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由３５％降低至２１％。二是废除公司最低替代税制度。三是企业资本性投资费用化，允许企业除了不动产之外的投资当年就可以在公司所得税前全额扣除，该政策持续５年，之后可扣除的比例逐年降低。四是规定企业亏损结转的限额，规定企业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限额。五是对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小企业（即穿透性实体）实行所得减征２０％的优惠政策，适用最高边际税率３７％。六是规定公司税基侵蚀与反滥用税的税率在２０１８年为５％，到２０２５年为１０％，２０２６年为１２．５％。

３、跨境所得税改革。主要包括：一是实行属地征税制度，对美国企业控股超过１０％的海外企业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税。二是对跨国企业的海外滞留利润汇回美国按照低税率一次性征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适用税率为１５．５％，非现金资产适用税率为８％。三是对向海外关联企业支付费用的美国企业征收税基侵蚀与反滥用税，２０１８年税率为５％，２０１９—２０２５年税率为１０％，２０２６年以后税率为１２．５％。四是对企业的海外无形资产收入按照一个较低的税率征税。

二、我国应对措施：

（一）从容应对，税收方面不应过分回应

特朗普减税对中国的短期影响有限，因为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不是决定中国企业选择投资国家的唯一因素，所以美国以低税率吸引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作用有待观察。此外，中国税收结构与欧洲类似，是侧重向企业征税的间接税。间接税让政府和企业利益更相关，更愿意帮助企业，通过经济增长实现共赢。根据国家税务局整理，２０１６年１３万亿元总税收收入中，除了１万亿元个人所得税之外，向企业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等占比超过９０％，间接税占比高达７０％。税收结构的不同使得不能够直接比较中美税率，需要比较两国的综合宏观税负。２０１３—２０１６年间，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呈逐年降低的趋势，到２０１６年中国的大口径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宏观税负水平已经下降至３２．８％

（二）以战促和，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

１、不断走低的贸易顺差依存度支撑中国战略上从容面对美国贸易冲击。２００８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中国的外贸依存度逐步降低。经常账户差额占中国 ＧＤＰ 的比重已经从 ２００７ 年的 ９．９％ 下降至 ２０１７ 年的 １．３％ ，中国的贸易顺差依存度已经很低。此外，中国对美贸易依存度本身也在降低，中美贸易顺差占 ＧＤＰ 的比重逐渐从 ２００６ 年的５．２％ 下降至 ２０１７ 年的 ２．３％。

2、中美贸易冲突影响深远，要求中国战术上审慎，争取实现“以打促和”。

中美贸易摩擦虽然来势汹汹，但是庞大的经济体量使中国有足够的底气与美国周旋，特别是制造业体量。根据世界银行的测算，中国制造业体量２０１４年已经占全球的２０．８％ ，居于世界首位。强行引入贸易摩擦对美国、中国以及全球经济影响深远。除了拖累中国的出口贸易和经济增长，还将对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３． 认清中美贸易冲突必然性，做好贸易冲突长期化和艰巨化的准备。提振美国经济以扭转美国相对综合经济实力下降趋势，让“美国再次伟大”是特朗普大幅减税的主要动因，而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已将中国视为“战略竞争对手”，因此，中美在贸易领域的冲突是必然的、艰巨的和长期的。阿根廷 Ｇ２０峰会期间，中美双方宣布贸易摩擦“休战”９０天，表明中美贸易冲突进入“打打停停”的消耗战阶段。由于中美经济已经深度融合，中美贸易冲突考验的是两国经济的稳定性和忍耐力，中国需要做好贸易冲突长期化的准备。与此同时，必须看到中美贸易冲突是全球经济从美国单极中心向多极化转变的重要阶段，中国应该顺应全球化的潮流，在对外开放过程中，调整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努力成为区域性经济中心。

（三）规制资本流动，防范金融冲击

由于减税是需求侧刺激，这将导致对美元的需求量上升，引发资金回流美国，进而引起美元升值以及对人民币汇率的冲击。目前，欧元和日元弱势，美元相对强势，美元指数向上。如果人民币大幅贬值，中国可能面临资本外流的风险，而美国将有可能成功吸引美元回流。因此，规制资本流动，创造人民币利率与美国利率脱钩的条件，以增强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十分必要。倘若资本流动规制不利，导致中国的资本外流，则有利于美国达成其更为长远的战略目的。资本流动管理的核心是在防止人民币形成贬值趋势，增强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因此需要扭转市场贬值预期，严格管理企业部门；加强对外币存、贷款等流动性外汇资产的管理；加强高度流动性的短期资本的跨境流动监管，保证汇率稳定；对资本流动的管理要同时包含银行间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尽管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进行，人民币下行有助于对冲出口关税上升的压力，但是必须考虑到资本外流的风险，不可放任人民币贬值。 ２０１８年下半年，随着美元强势，人民币再度面临贬值压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力，在１１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更是达到了６．９７的高点。因此，继续完善资本流动规制，防止人民币形成贬值趋势，增强人民币汇率的弹性等措施是防范金融冲击的关键。

（四）深化改革，加快中国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

1、改善营商环境，通过改革降低制度性成本。美国税改对促进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内部结构性改革具有倒逼作用。在世界开放的税收体系中，应对特朗普税改的短期措施是加快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更加坚定地进行内部的结构性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发展向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转变，实现国内居民收入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这才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中长期措施，而非竞争性减税。中国近年来深化改革，采取各类降税清费举措，通过营改增、加大对高科技和小微企业的扣除、增加对个人所得的扣除、阶段性降低车辆购置税和企业承担的社保费，推动企业降成本。但是，在全球减税竞争中，中国不仅应该继续坚持减税降费，还应该完善税制支出机制，方向上持续向提高民生水平转变。中国应尽早完善“营改增”改革，实现出口产品和服务彻底退税等，提升中国的税制竞争力。

2、扩大国内市场，构建消费强国。中美贸易摩擦说明，中国制造业继续扩张的非市场阻力将不断增加，也就是说，单纯依靠制造业来推动中国发展的潜力已经十分有限。为了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中国在与美国贸易较量的同时，也应扩大从其他国家的进口，分化瓦解美国对部分国家“豁免关税”的拉拢，争取国际社会支持，尽量孤立美国而非被美国孤立。中国应该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改善营商环境，争取把企业留在国内；同时促进国内消费升级，扩大国内市场，促进中国从单纯的制造强国向“制造强国”和“消费强国”转型。面对中美贸易摩擦，中国最好的应对方式是以更大决心、更大勇气推动新一轮改革开放。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２０１８年年会开幕式宣布，中国决定在扩大开放方面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举措：第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第二，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第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第四，主动扩大进口。新一轮改革开放将使中国实现从单纯的“制造强国”向“制造强国”和“消费强国”并重转型，是中国和平崛起的必由之路。

3、狠抓制造业升级和培育中国的自主核心技术。中国制造业规模虽然高居世界第一，但是高新技术产业如芯片等仍然存在严重的短板，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的产业主动权仍然被发达国家控制着。 ２０１８年中兴事件为中国未来发展敲响了警钟：将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战略问题。面对这一挑战，中国应该从以下两方面来应对。一方面，要坚持对外开放，认识到对外开放的核心在于学习。面对全球化逆流和美国的战略收缩，中国应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全方面地学习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另一方面，要发挥“干中学”精神，不拘泥于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敢于挑战新兴技术的研发，逐步推进中国制造业升级并自主培育中国的核心技术体系。

三、结尾：中美贸易摩擦是经济全球化逆流阶段中国面临的又一巨大挑战，如果应对得当，将有助于中国成为经济全球化新格局的主导者。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考点链接：中美贸易战

一、背景：从 2017 年 8 月的“301 调查”到 2018 年 8 月美国单方面向 2 500 亿美元的进口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美国的行为属于单边提高关税，违反了 WTO 的相关协定，并且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这严重影响了中美正常关系和正常贸易。因此中国应当提出适当应对措施，减轻贸易争端带来的负面影响，以此捍卫国家尊严和人民利益，捍卫国际自由贸易和多边体制。

二、我国的应对措施：

首先，适当的报复手段。中国在美国宣布对部分进口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时，也宣布对美部分进口产品加征同样的关税，并公布产品清单。中国虽然处在中美贸易的顺差当中，但进口的美国产品中，部分是高技术产品，比如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高端医疗设备和部分精密车床等，目前中国无法全部自行研制或从第三国进口替代产品。因而中国在贸易争端中不具有绝对优势，因此需要选取较容易替代的产品作为报复，避免激怒美国的同时也降低自身面临的风险。

其次，提升自身科技水平。《中国制造 2025》计划尚未完成，中国需要时间提升科技水平；部分高技术产品对外国，尤其是美国的依赖度较高。只有提高自身水平，中国才能有底气应对贸易争端。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扩大对外开放。扩大市场开放程度和深度，减少诱发贸易争端的因素。此外，中国也承诺将扩大对美进口，减少贸易顺差。

最后，在特朗普的贸易措施中，中国并不是唯一的受影响国家，因此可以借助国际力量，减少损害，维护我国正当利益。第一，联合其他受制裁国家一同展开报复行动。中国可以联合受美制裁其他国家，共同拟定对美进口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使美国不敢进一步扩大贸易争端，有利于遏制美国的单边行为，使美国回到多边机制的框架下。第二，加强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中美贸易争端对中国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中国出口产业虽然在美受挫，但可以借助对外经济合作，扩大与其他国家的经济交往，减少出口业损失。第三，与美国加强沟通，进行谈判。特朗普也深知自己贸易措施的风险，也不敢与中国直接进行全面贸易战，所以双方达成了暂时和解。因此，中国需要同美国加强沟通，使中美两国在谈判桌上达成协议，避免扩大贸易争端。第四，借助 WTO 争端解决机制，维护多边法律框架。中国应当在 WTO 的规则内，维护我国的正当利益。中国对美国采取的任何报复性措施，都要符合 WTO 规则，并且就贸易问题向 WTO 提出设立争端解决机构。

三、结尾：综上所述，此次中美贸易争端尽管在双方努力下告一段落，但美国的行为确实违反了 WTO 的相关规定，并对中国的正当利益造成了损害。因此中国应当维护多边贸易机制，反对单边行为，依靠多边法律框架解决问题。同时中国应当采取措施，打破贸易壁垒，寻求更多的应对办法，维护自身正当利益，才能不畏惧任何形式的贸易争端。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热点二 数字税

一、背景：2018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拟对特定大型互联网企业征收 3% 的数字税，吹响了对数字服务征税的号角。虽然欧盟成员国内部仍存在一定分歧，但是相关工作一直在稳步推进，个别成员国已经率先开始征收数字税。欧盟数字税旨在解决数字经济时代的财政扭曲、税务公平、经济治理等问题，反映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税制度发展的一个新趋势。中国是数字经济大国和数据要素大国，征收数字税对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应强化数字税基础研究，推动在发展较为成熟领域先行先试，积极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税征管体系。

二、对我国的启示：

(一)数字税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税收征管模式需与所处时代经济技术发展特点相契合。农业经济时代，农业、畜牧业是最核心的产业，土地和农民构成了主要税源;工业经济时代，工业成为主导产业，机器取代人力，大规模生产取代个体劳动，社会分工显著增强，商品交换日渐频繁，商品和商品流转过程中的增值额成为主要的税源。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化的信息和服务将成为重要税源，信息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税收征管各个环节。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信息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数字经济在 GDP 中占比显著提升;二是数字服务深入各行各业，改变了传统价值汇聚、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规律，数字企业挤入价值链中高端环节;三是数字经济活动中商业主体、商业形式、商业内容的数字化、线上化极大地提升了税收征管难度。

(二)当前中欧数字税征收基础存在较大差异

虽然中欧在数字经济监督治理、用户数据收益分配等方面有着相似诉求，但总体上看当前中欧数字税征收基础存在不小差异:一是中国互联网企业发展更快更好。近年来，中国互联网企业发展迅猛，世界排名前 20 位的互联网企业中接近半数为中国企业。在美国减税背景下，征收数字税可能会损害我国互联网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和国际竞争力。二是中国市场更多由中国企业主导。在发展相对较快的生活消费类数字经济领域，中国互联网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使得我国互联网企业更容易统一管理，数字经济收益也更集中于国内，征收数字税潜在收益要低于欧盟。三是中国政府正推动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当前，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稳中求进是近期经济工作的总基调，将实施减税降费等多项措施，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数字经济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应是鼓励和支持的重点。因此，简单模仿和借鉴欧盟数字税做法与我国当前发展的实际需要不符。

(三)应积极推动我国数字税研究设计工作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数字税出现有其必然性，却也面临较大分歧和争议，我国应按照“积极跟踪、系统研究、稳妥设计、重视效率、兼顾公平”的总体思路和原则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强化数字税基础研究，广泛学习和借鉴已征收数字税相关国家的经验，深入分析国内外数字税政策对国内外企业、大小企业、传统企业、互联网企业的影响及其带来的全球数字经济分工和产业链的可能变化，探索适合于我国的数字税征收模式。二是积极推动数字税顶层设计，充分考虑国际数字经济发展竞合关系和国内数字经济发展目标，将数字税纳入我国税制改革整体框架进行思考，研究讨论我国数字税开征时间表和路线图，设定分阶段数字税征收目标和规划。三是强化税收征管信息技术支撑，加快我国税务部门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管税”、“数据管税”水平，形成便捷、高效、严密、安全、可靠的税务管理系统，为征收数字税做好基本保障。

(四)可考虑在发展较成熟领域先行先试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各领域间发展水平差异巨大，对征收数字税的迫切程度各不相同。在生活消费领域，电子商务、搜索引擎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迅速，对传统经济形态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不公平竞争问题逐步暴露，对征收数字税、完善治理需求相对迫切;在生产制造领域，数字经济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较大障碍，如软硬件基础薄弱、核心技术受制于人、跨领域平台对接难度大等，需要政府更多的支持和投入，对征收数字税需求较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可考虑在发展较为成熟且容易导致不公平竞争的领域先行先试。在试点领域，初步构建数字税征管体系，制定分类税率标准，建设基于数字税的企业办税平台、数据共享平台、税务分析平台等，分析和评估数字税征收的潜在风险与影响，培育可推广、可复制的数字税征管经验和模式，为数字税的进一步铺开奠定基础。

考点链接：互联网+下的税收

一、背景：互联网＋概念主要是指在以往互联网发展的过程中，经由科学实践工作而形成的，其属于代表着当代社会生产力情况和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变，有利于提升社会经济水平，为各项领域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所谓互联网＋，表现为在互联网和社会领域内，借助规范性的计算机网络平台实施工作，对各个领域加以创新和改进。所以，做好互联网＋背景下的税收风险管理工作是很有必要的，可以满足时代基本发展需求。

二、现存的问题：

(一)面临着较大的税收征管难度

伴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改进，新兴产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而新兴产业的交易具备隐蔽性的特征，其不仅仅受限于以往单一的实体店经营方面，长时间下来的话，便为以往传统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带来了诸多的难度。再者，电子商务运行进程逐渐加快，越来越多的交易均是采取网络平台实施的，其中发票和凭证等逐渐成为了电子化内容，这对于以往熟练掌握传统税收工作要点的人员来讲面临着较大的挑战，税收风险管理工作效率也随之下降。最后，新型互联网产业的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引进摒弃了以往实体经营方式，产业经营范围有所延伸，不过税收属地管理难度加大。

(二)税收负担的公正性有待增强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务必加大对税收负担公平性的重视程度，为税收政策的制定提供良好的依据。对于税收负担来讲，大体上是经由两方面相互组成的，分别是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从当前情况来看，税收制度和政策均朝着社会主义发展初期阶段迈进，还有着诸多的不公平情况，差距明显，再加上市场竞争过于激烈，因此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变化，不过以往制定的税收制度和政策根本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所以发生了诸多的问题。

三、应对措施：

(一)借助互联网＋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当前阶段，需要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具体现状制定规范性的风险评估管理平台，将该项平台的优势有效的体现出来，动态性的管理税收风险管理环节，其中表现为识别风险、管理指标、整合数据、应对风险以及创新等。比如，在纳税人员涉税活动的实施期间，包含了诸多引起税收风险的信息，将识别信息放在第一点，有效的评价风险问题，制定出完善的对策加以应对，在降低税收风险出现概率的基础上优化管理理念，使其和时代发展要求以及形势相一致。构建规范性的风险评估管理平台有利于达到多方面管理的目的，并且将数据信息相互整合到一起，进而促使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得到稳定开展。

(二)大力提升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效率

伴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改进和创新，我国构建了有关的涉税信息数据整合平台，并且将诸多的涉税数据整理到了一起，不过从根本上来看，涉税数据的来源以及特点都是不一样的。基于此，这就要求税收管理部门加大对相关数据的分析力度，明确了解到涉税数据之间的差别，将其更换成完善的税收资源，以此实现税收风险管理效率的提高。

(三)借助大数据管理平台来创新风险管理方式

处于互联网＋条件下，大数据分析应用逐渐成为了风险管理的主要方式，大数据管理平台重点突破各大系统的边界，对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在满足税收业务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将数据清楚的呈现到税务人员面前，以此加快税收征管和纳税评估等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其一，提供大数据智能搜索引擎，研究税务系统大数据搜索引擎。其二，提供大数据智能化统计，建设风险识别和管理数据准确的工作方式。

四、结尾：我国应当合理的使用互联网＋优势实施税收风险管理改革作业，紧抓新技术和理念的发展机遇，在创新税收风险管理方式的基础上降低税收风险出现的概率。

热点三 “一带一路”战略

一、2013 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一带一路”战略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

的区域合作平台，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涵盖东南亚经济整合、涵盖东北亚经济整合，并最终融合在一起通向欧洲，形成欧亚大陆经济整合的大趋势。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从海上联通欧亚非三个大陆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形成一个海上、陆地的闭环。“一带一路”战略是我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部分。

二、“一带一路”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实质上是一部法律，它是由贸易往来密切的两国谈判后签订，并且经过两国各自的法律程序之后产生效力，并对签署协定的双方政府形成法律约束力。当出现税收协定与本国的税法规定不一致时，遵循税收协定优先原则和孰优原则，即本国税率高于税收协定时，按税收协定规定执行，若本国税率比税收协定约定的税率低时，按照本国的税率执行。因此，税收协定可以帮助企业走出国门后降低其在东道国的税负、减少税务争端等，主要表现在营业利润、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方面的优惠待遇，简单介绍如下：营业利润方面，规定只要企业在境外从事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时间未超过协定规定的天数且无常设结构的，其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国家免征所得税；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方面，企业从境外取得的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含设备租赁），都可依据相关税收协定享受优惠税率；财产收益方面，当企业在境外进行投资时，不可避免会取得财产收益，可以根据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决定签署另一方是否有征税权，在没有征税权的国家，企业在其当地获得的财产收益不缴纳所得税。

截至2018年，我国已与沿线 110多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未签订协定的重要国家也都在谈判过程中，而且早期签订的协定也根据当前情况做了修订；推出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10项税收措施，发布了81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税收指南等。

（2）增值税

增值税是流转税的主体税种之一，是企业纳税的一个重要方面，尤其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增值税更对企业的行为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提出“一带一路”战略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出来了一系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到沿线国家发展国际业务，主要包括：

① 差额征税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2 明确，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② 免税政策。财税〔2013〕106 号文件附件 3 和附件 4 中明确了一系列免征增值税的劳务，例如：试点纳税人在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工程或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服务；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为出口国务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向单位提供的技术方面、信息系统方面、鉴证方面、无形资产转让以及一系列的租赁服务等。


西财考研网（红宝书原创团队）
网址：WWW.SWUFEKY.COM
微信：SWUFEKY（微博同号）
扫描关注公众号获取重要信息

③零税率政策。零税率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财税〔2013〕106 号文件附件 4、财税〔2014〕50 号文件、国发〔2014〕10 号、15 号文件和财税〔2014〕43 号五个文件中，主要包括的服务有：向境外提供的研发和设计服务、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证》或《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路运输服务、向境外提供的文化服务和电信业服务；包括的出口产品有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

（3）营业税

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不再赘述。

（4）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是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的又一重要手段之一，此前的出口退税只涉及到增值税和消费税应税产品的出口，但 2012 年出台的财税〔2012〕3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规定，对外承包工程属于视同出口业务，可以按规定申请退税；除此之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还规定，“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5）纳税服务

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很多企业由于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制缺乏了解，且对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不甚清楚，因此无法合理判定并有效控制国际业务的税收风险和税负。税务机关为了帮助企业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国际的税制和税收政策，将国别税收信息的研究工作全面覆盖到“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并专门开设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专题网站，实时发布税务部门关于“一带一路”的工作动态，以及相关政策的发布和解读、相关案例分析、国际税收咨询等等。除此之外，各级税务部门还在税务咨询 12366 平台设置专岗解答“走出去”企业的政策咨询，回应服务诉求，并且定期开展各种专题讲座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税收协定及各项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的维权能力和防范税收风险意识。

西财红宝书（版权所有@SWUFEKY）
按照序言提示认证红宝书、加入 VIP 群
电话：13880577835 邮箱：SWUFEKY@QQ.COM
扫描安装 APP 一站查询西财信息